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43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且經本院調得交通事故處理資料，亦查無肇事車輛乘客之人別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原告應前來本院閱卷後，陳報被告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等人別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
- 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(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現在住居所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06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7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9 書 記 官 李育真